

##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各类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和学校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收费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指各类学历教育收取的学费、实习材料费、住宿费等。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之外为在校学生、职工以及校外人员、单位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学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职工学习和生活，在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学校各类收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严格按照省物价局颁发的收费许可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二)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由学校收费发生时及时收取，不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

(三)代收费必须遵循自愿和合理成本的原则，收费项目仅限于教材等规定必须由学校统一代收的项目。校内各单位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所收款项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

**第四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收取学费，具体减免办法，由学生处规定制定。学校主要采取包括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原因而中断学业。

**第五条** 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六条** 事业性收费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由财务管理部门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第七条** 学校各类收费，要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坐收坐支”，严禁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严禁公款私存、转移资金。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学费的收支情况应向财政、物价部门报告，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八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住宿收费，应严格加以控制。住宿费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服务性收费原则上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统一收取，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进行核算和管理，严禁学校财务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自立账户，进行核算和管理。

**第十条** 代收费应及时收取，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加收额外费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收费监督检查制度。财务管理部门和监察部门应按各自工作职能将收费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应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核，包括：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执行情况、票据使用情况、收入上缴情况以及有无违规收费等；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对违规违纪收费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乱收费行为：

-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设收费项目或自定收费标准的；
- (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调整收费标准的
- (三)其他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纪违规行为

- (一)现金收费时不开收据的；
- (二)现金收费后不入账或者不上缴财务的；
- (三)将收费收入私自或在单位领导人授意下公款私存的；
- (四)不使用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统一收费票据，或者擅自印制、转让、转移、代开收费票据，或者超范围使用和收费票据的；

**第十五条** 学校内部各部门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行为者，学校将责令立即停止收费行为，并将所收款项退还原缴费者；无法退还的，学校予以没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严重违纪违规、乱收费行为，学校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